

证券代码：835185

证券简称：贝特瑞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26楼氧元素厅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15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雪琴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孔东亮、监事鞠彤欣、副总经理杨书展、财务总监刘志文、董事会秘书张晓峰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- 董事黄友元、任建国、王道海、王轶超、刘仕洪、于洪宇、陈建军、朱滔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<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<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扩建项目一期建设的资金需求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，同意公司以银团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，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不动产权（土地及地上建筑物）、机器设备向银团提供抵押担保，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为银团牵头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为联合牵头行、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为参加行。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银团内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，具体的融资条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0 日